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訴訟代理人　謝念錦
　　周明嘉
被上訴人　陳春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金玉
被上訴人　謝勝合律師（即許茂男之承受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欣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